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電 話：(03)567-80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8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62
	(七) 關係人交易	63 ~ 70
	(八) 質押之資產	70 ~ 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	其他	72 ~ 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3 ~ 8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93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7,010,006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732,030 仟元及新台幣 486,675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2,275 仟元及 1,395,69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30%及 2.15%；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2,972 仟元及 1,183,267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損失)總額之 6.48%及 28.2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10,043	9	\$ 3,632,41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50,0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5,064	-	34,4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136,510	7	4,818,32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02,953	7	6,060,19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563,629	1	995,88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93,895	2	1,253,168	2
130X	存貨	六(六)	3,245,355	5	2,859,356	4
1410	預付款項		340,814	-	415,59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468,142	1	627,3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166	-	68,22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953,571</u>	<u>32</u>	<u>20,914,997</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83,025	2	1,254,4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878,833	21	12,446,54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010,006	27	19,174,184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684,157	12	7,813,85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873,564	5	2,604,00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518	1	644,90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015,103</u>	<u>68</u>	<u>43,937,933</u>	<u>6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1,968,674</u>	<u>100</u>	<u>\$ 64,852,930</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00,000	1	\$	2,0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4,793	-		22,941	-
2170	應付帳款			1,679,044	3		1,718,02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8,269	2		1,596,7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40,775	5		3,062,1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287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863,928	1		523,9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843	-		166,92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399,939</u>	<u>12</u>		<u>9,090,726</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781,905	3		5,249,54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065,314	2		916,26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342,335	-		322,24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89,554</u>	<u>5</u>		<u>6,488,060</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589,493</u>	<u>17</u>		<u>15,578,786</u>	<u>2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887,014	18		10,915,492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9,970,967	64		43,016,259	6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241,51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614,226	3	(	3,545,028)	(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684,243)	( 1)	(	505,37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408,783)	( 1)	(	848,721)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51,379,181</u>	<u>83</u>		<u>49,274,144</u>	<u>76</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1,968,674</u>	<u>100</u>	\$	<u>64,852,9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954,472	100	\$ 23,442,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及七	( 17,589,165)	( 80)	( 21,158,040)	( 91)
5900 營業毛利		4,365,307	20	2,284,153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9,111)	-	( 28,1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104	-	44,8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64,300	20	2,211,199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1,065)	( 1)	( 262,343)	( 1)
6200 管理費用		( 1,162,016)	( 5)	( 1,037,22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29,115)	( 7)	( 1,373,214)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12,196)	( 13)	( 2,672,785)	(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155,687	-	209,076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07,791	7	( 252,510)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69,803	1	258,327	1
7011 災害理賠收入	十	400,000	2	1,200,00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十四)及七	( 598,273)	( 3)	( 1,277,811)	( 5)
702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評價淨利益		-	-	56,931	-
7022 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三)	-	-	( 199,386)	( 1)
7023 災害損失	十	( 57,172)	-	( 463,846)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97,359)	-	( 71,7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4,619	1	( 3,410,587)	(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618	1	( 3,908,094)	( 1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29,409	8	( 4,160,604)	(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79,496)	-	614,559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49,913	8	( \$ 3,546,045)	(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 42,790)	-	\$ 1,9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1)	-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7,274	-	( 3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5,687)	-	1,5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3,168)	-	85,23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0,448)	( 1)	( 842,868)	(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4,743	-	109,1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78,873)	( 1)	( 648,511)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14,560)	( 1)	( \$ 646,985)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5,353	7	( \$ 4,193,030)	( 1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5		( \$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3		( \$ 3.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構 換 差	外 幣 財 算 之	營 運 報 兒 額	機 表 換 額	備 供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現 損 益			金 寶 費 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98,443	\$ 42,810,893	\$ 1,547,864	(\$ 1,306,352)	\$ 459,305	(\$ 316,164)	(\$ 920,089)	\$ 53,273,90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 1,306,352)	1,306,352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135,972	-	-	-	-	135,97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九)	( 323)	-	-	-	-	( 32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九)	( 79,642)	79,642	-	-	-	-	-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八)(十九)	( 3,309)	( 17,503)	-	-	-	-	20,812				
子公司賣出庫藏股	六(十八)(十九)	-	7,578	( 509)	-	-	-	50,556				
本期淨損	六(二十)	-	-	( 3,546,04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十一)	-	-	1,526	( 687,832)	39,321	( 646,98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5,492	\$ 43,016,259	\$ 241,512	(\$ 3,545,028)	(\$ 228,527)	(\$ 276,843)	(\$ 848,721)	\$ 49,274,144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15,492	\$ 43,016,259	\$ 241,512	(\$ 3,545,028)	(\$ 228,527)	(\$ 276,843)	(\$ 848,721)	\$ 49,274,14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 241,512)	241,512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二十)	( 3,303,516)	-	3,303,516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168,908	-	-	-	-	168,9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九)	-	105,930	-	-	-	-	105,93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九)	-	110,919	-	-	-	257,681	368,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九)	-	27,906	-	-	-	-	27,906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八)(十九)	( 28,478)	( 153,779)	-	-	-	-	182,25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1,660)	-	-	-	-	-	( 1,66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	1,649,913	-	-	-	1,649,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十一)	-	-	( 35,687)	( 187,423)	8,550	( 214,560)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7,014	\$ 39,970,967	\$ -	\$ 1,614,226	(\$ 415,950)	(\$ 268,293)	(\$ 408,783)	\$ 51,379,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29,409	(\$ 4,160,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3,488,145	2,816,00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334,510	331,622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21,198 )	10,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 1,063 )	( 1,142 )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評價淨利益		-	( 56,93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7,359	198,3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58,751 )	( 53,41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61 )	( 17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七)	27,906	-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 117,1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六(七)	( 204,619 )	3,410,5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04,963	543,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3,658	177,3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30,442 )	( 2,341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七)	( 24,494 )	( 16,883 )
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三)	-	199,3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8,774	366,56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584	2,745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410	-
預付設備款轉列什項支出		8,524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8,104 )	44,85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111	28,104
災害損失	十	57,172	463,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1,074	290,039
應收票據		( 154,614 )	( 6,079 )
應收帳款		2,254,227	( 548 )
其他應收款		721,909	( 1,135,81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938 )	( 4,621 )
存貨		( 424,269 )	765,394
預付款項		74,782	36,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23 )	( 1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51	8,282
應付帳款		( 777,464 )	( 419,097 )
其他應付款		242,296	248,823
其他流動負債		( 59,079 )	( 114,2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514	10,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3,059	3,864,408
支付所得稅		( 22,711 )	( 16,600 )
收取之利息		59,934	54,737
支付利息		( 88,606 )	( 106,203 )
收取之股利		10,340	22,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2,016	3,818,660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873,770)	(\$ 918,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873,770	918,5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017	78,776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79,616)	( 216,164)
因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一)	-	310,255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4,631	-
子公司退回股款		-	549,9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1,499,565)	( 2,232,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146,667	1,839,5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 228,103)	( 479,7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1	( 4,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74,638)	( 154,34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二)	( 1,300,000)	1,8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十四)	( 8,433,928)	( 3,797,339)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十四)	5,300,000	6,450,0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7,719,99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223,6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45	31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股款	六(十六)	260,9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69,753)	( 3,490,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7,625	173,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2,418	3,45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0,043	\$ 3,632,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9月19日，並於民國86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5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3月1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6月29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9月29日吸收合併廣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9,869，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869 及保留盈餘 \$55,355，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05、遞延所得稅負債 \$31,754 及其他權益 \$44,306。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5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6。
3. 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 \$2,31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52、遞延所得稅負債 \$691 及保留盈餘 \$8,44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

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



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0年
廠務工程	3年 ~ 15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20年
租賃改良	3年 ~ 15年

####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不符合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庫藏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賠償交付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與支付價款之差額。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
2.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行吸收合併，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規定，按帳面金額入帳。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時需作重大判斷。於做此項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形若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將轉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計 \$101,960，提列減損損失計 \$8,774。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的改變均可能造成資產可回收金額估計之改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7,010,006，商譽為 \$6,324,659。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873,564。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245,355。

###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

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941,567。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	\$ 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71,652	1,655,884
定期存款	2,156,575	767,240
附買回債券	1,081,802	1,209,280
合計	<u>\$ 5,310,043</u>	<u>\$ 3,632,418</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5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9
合計	<u>\$ -</u>	<u>\$ 150,009</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063 及\$1,142。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9,217	\$ 335,378
興櫃公司股票	25,218	6,62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4,708	1,242,629
小計	1,639,143	1,584,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1,960)	33,64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4,158)	( 363,825)
合計	<u>\$ 1,183,025</u>	<u>\$ 1,254,447</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綜合利益之金額分別為\$45,880 及\$65,82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69,048)及\$151,057。



(四)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5,064	\$ 153,457
減：備抵呆帳	-	(119,030)
	<u>\$ 195,064</u>	<u>\$ 34,427</u>

(五)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10,411	\$ 4,932,747
減：備抵呆帳	(31,421)	(50,85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2,480)	(63,577)
	<u>\$ 4,136,510</u>	<u>\$ 4,818,320</u>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商業本票、金融資產及機器設備。對於已逾期但未減損或個別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六)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2,640	(\$ 32,330)	\$ 940,310
在製品	1,302,755	(179,835)	1,122,920
製成品	1,456,635	(274,510)	1,182,125
合計	<u>\$ 3,732,030</u>	<u>(\$ 486,675)</u>	<u>\$ 3,245,35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3,549	(\$ 44,599)	\$ 318,950
在製品	1,253,358	(144,754)	1,108,604
製成品	1,749,249	(317,447)	1,431,802
合計	<u>\$ 3,366,156</u>	<u>(\$ 506,800)</u>	<u>\$ 2,859,35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512,892	\$ 20,699,501
回收金使用影響數	(499,441)	-
跌價損失	313,757	309,340
閒置產能損失	274,823	159,087
	<u>\$ 17,602,031</u>	<u>\$ 21,167,928</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 2,764,932	\$ 2,593,635
亮點投資(股)公司	838,391	695,28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5,753,012	5,659,939
正誼科技(股)公司	268,026	439,848
Bee Rich Corporation	849,692	834,903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52,082	240,513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293,197	397,262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 1,408)	24,854
晶芯投資(股)公司	1,114,608	995,015
廣合光電(股)公司	1,303	1,431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77,400	35,460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註)	70,001	-
加：長期貸項轉列其他負債	1,408	-
	<u>12,282,644</u>	<u>11,918,140</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306,279	218,77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67,690	81,694
豐晶光電(股)公司	45,404	45,992
葳天科技(股)公司	114,023	126,327
拓實光電(股)公司	2,650	3,717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公司	60,143	37,333
璨虹光電(股)公司	-	14,571
	<u>596,189</u>	<u>528,404</u>
	<u>\$ 12,878,833</u>	<u>\$ 12,446,544</u>

註：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成立籌備處，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40.80%	40.8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6,273	\$ 497,298
非流動資產	93,499	97,859
流動負債	( 141,913)	( 81,425)
非流動負債	( 5,406)	( 5,762)
淨資產總額	<u>\$ 722,453</u>	<u>\$ 507,97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4,761	\$ 207,252
商譽	11,518	11,51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6,279</u>	<u>\$ 218,770</u>

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559,789	\$ 564,5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1,709	(\$ 1,132,855)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62,773	52,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4,482</u>	<u>(\$ 1,080,42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89,910 及 \$309,634。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57,411)	(\$ 87,526)
其他綜合損失	( 11,188)	( 311)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268,599)</u>	<u>(\$ 87,837)</u>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204,619 及 (\$3,410,587)。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200,619 及 \$842,975。
- 本公司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392 及 \$119,057。
- 本公司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15,506。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1,423,338	\$ 29,450,656	\$ 3,287	\$ 175,349	\$ 84,691	\$ 2,220,002	\$ 43,481,9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5,063,825)	( 19,081,786)	( 2,110)	( 125,420)	( 34,659)	-	( 24,307,800)
	<u>\$ 124,661</u>	<u>\$ 6,359,513</u>	<u>\$ 10,368,870</u>	<u>\$ 1,177</u>	<u>\$ 49,929</u>	<u>\$ 50,032</u>	<u>\$ 2,220,002</u>	<u>\$ 19,174,184</u>
106年								
1月1日	\$ 124,661	\$ 6,359,513	\$ 10,368,870	\$ 1,177	\$ 49,929	\$ 50,032	\$ 2,220,002	\$ 19,174,184
增添	-	3,336	28,364	-	745	170	1,479,926	1,512,541
處分	-	( 835)	( 78,911)	-	-	-	-	( 79,746)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 8,658)	( 86,608)	-	-	-	( 8,524)	( 103,790)
重分類	-	400,866	1,531,866	-	9,511	3,328	( 1,856,331)	89,240
折舊費用	-	( 710,552)	( 2,745,956)	( 883)	( 21,792)	( 8,962)	-	( 3,488,145)
災害損失	-	( 19,118)	( 38,054)	-	-	-	-	( 57,172)
減損損失	-	( 28,704)	( 8,191)	-	( 211)	-	-	( 37,106)
12月31日	<u>\$ 124,661</u>	<u>\$ 5,995,848</u>	<u>\$ 8,971,380</u>	<u>\$ 294</u>	<u>\$ 38,182</u>	<u>\$ 44,568</u>	<u>\$ 1,835,073</u>	<u>\$ 17,010,00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1,748,150	\$ 30,072,874	\$ 3,287	\$ 140,327	\$ 85,438	\$ 1,835,073	\$ 44,009,8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5,752,302)	( 21,101,494)	( 2,993)	( 102,145)	( 40,870)	-	( 26,999,804)
	<u>\$ 124,661</u>	<u>\$ 5,995,848</u>	<u>\$ 8,971,380</u>	<u>\$ 294</u>	<u>\$ 38,182</u>	<u>\$ 44,568</u>	<u>\$ 1,835,073</u>	<u>\$ 17,010,00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7,965,143	\$ 21,361,004	\$ 345	\$ 152,687	\$ 86,332	\$ 2,162,949	\$ 31,728,4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84,869)	(12,360,360)	(345)	(91,339)	(27,244)	-	(15,964,157)
	<u>\$ -</u>	<u>\$ 4,480,274</u>	<u>\$ 9,000,644</u>	<u>\$ -</u>	<u>\$ 61,348</u>	<u>\$ 59,088</u>	<u>\$ 2,162,949</u>	<u>\$ 15,764,303</u>
105年								
1月1日	\$ -	\$ 4,480,274	\$ 9,000,644	\$ -	\$ 61,348	\$ 59,088	\$ 2,162,949	\$ 15,764,303
增添	-	8,542	73,566	-	230	374	2,103,476	2,186,188
企業合併取得	124,661	1,720,029	3,611,387	1,397	17,092	-	349,431	5,823,997
處分	-	(10,640)	(514,754)	-	-	-	-	(525,394)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433,503)	(52,451)	-	(721)	-	-	(486,675)
重分類	-	1,374,284	1,059,990	-	13	-	(2,395,854)	38,433
折舊費用	-	(574,429)	(2,206,622)	(220)	(25,912)	(8,817)	-	(2,816,000)
災害損失	-	(85,358)	(258,494)	-	(2,021)	(613)	-	(346,486)
減損損失	-	(119,686)	(344,396)	-	(100)	-	-	(464,182)
12月31日	<u>\$ 124,661</u>	<u>\$ 6,359,513</u>	<u>\$ 10,368,870</u>	<u>\$ 1,177</u>	<u>\$ 49,929</u>	<u>\$ 50,032</u>	<u>\$ 2,220,002</u>	<u>\$ 19,174,18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1,423,338	\$ 29,450,656	\$ 3,287	\$ 175,349	\$ 84,691	\$ 2,220,002	\$ 43,481,9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63,825)	(19,081,786)	(2,110)	(125,420)	(34,659)	-	(24,307,800)
	<u>\$ 124,661</u>	<u>\$ 6,359,513</u>	<u>\$ 10,368,870</u>	<u>\$ 1,177</u>	<u>\$ 49,929</u>	<u>\$ 50,032</u>	<u>\$ 2,220,002</u>	<u>\$ 19,174,184</u>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02,434	\$ 63,381	\$ 195,605	\$ 6,324,659	\$ 26,188	\$ 8,612,2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610,014)	( 63,381)	( 106,232)	-	( 18,784)	( 798,411)
	<u>\$ 1,392,420</u>	<u>\$ -</u>	<u>\$ 89,373</u>	<u>\$ 6,324,659</u>	<u>\$ 7,404</u>	<u>\$ 7,813,856</u>
106年						
1月1日	\$ 1,392,420	\$ -	\$ 89,373	\$ 6,324,659	\$ 7,404	\$ 7,813,85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8,137	-	55,627	-	2,820	166,584
轉列費用	( 410)	-	-	-	-	( 410)
重分類	38,499	-	138	-	-	38,637
攤銷費用	( 297,210)	-	( 34,330)	-	( 2,970)	( 334,510)
12月31日	<u>\$ 1,241,436</u>	<u>\$ -</u>	<u>\$ 110,808</u>	<u>\$ 6,324,659</u>	<u>\$ 7,254</u>	<u>\$ 7,684,15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48,660	\$ 63,381	\$ 251,363	\$ 6,324,659	\$ 29,010	\$ 8,817,0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907,224)	( 63,381)	( 140,555)	-	( 21,756)	( 1,132,916)
	<u>\$ 1,241,436</u>	<u>\$ -</u>	<u>\$ 110,808</u>	<u>\$ 6,324,659</u>	<u>\$ 7,254</u>	<u>\$ 7,684,157</u>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33,452	\$ 95,072	\$ 222,623	\$ -	\$ 24,286	\$ 2,175,4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587,530)	( 91,903)	( 139,440)	-	( 17,108)	( 835,981)
	<u>\$ 1,245,922</u>	<u>\$ 3,169</u>	<u>\$ 83,183</u>	<u>\$ -</u>	<u>\$ 7,178</u>	<u>\$ 1,339,452</u>
105年						
1月1日	\$ 1,245,922	\$ 3,169	\$ 83,183	\$ -	\$ 7,178	\$ 1,339,45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48,609	-	35,375	-	-	383,984
企業合併取得	91,991	-	2,262	6,324,659	3,130	6,422,042
攤銷費用	( 294,102)	( 3,169)	( 31,447)	-	( 2,904)	( 331,622)
12月31日	<u>\$ 1,392,420</u>	<u>\$ -</u>	<u>\$ 89,373</u>	<u>\$ 6,324,659</u>	<u>\$ 7,404</u>	<u>\$ 7,813,85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02,434	\$ 63,381	\$ 195,605	\$ 6,324,659	\$ 26,188	\$ 8,612,2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610,014)	( 63,381)	( 106,232)	-	( 18,784)	( 798,411)
	<u>\$ 1,392,420</u>	<u>\$ -</u>	<u>\$ 89,373</u>	<u>\$ 6,324,659</u>	<u>\$ 7,404</u>	<u>\$ 7,813,85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12,327	\$ 234,122
管理費用	60,309	36,404
研究發展費用	61,874	61,096
	<u>\$ 334,510</u>	<u>\$ 331,622</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產線調整及配置，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發生閒置或減損，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04,963 及\$543,740。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28,704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8,191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211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67,857</u>
	<u>\$ 104,963</u>
	<u>105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19,686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344,396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00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79,558</u>
	<u>\$ 543,740</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u>第1年</u>	<u>第2~5年</u>	<u>第6年以後</u>	<u>第1年</u>	<u>第2~5年</u>	<u>第6年以後</u>
營收成長	10.09%	2.48%~51.37%	0%	9.65%	1.02%~50.86%	0%
毛利率	17.2%	19.1%~38%	38%	15.4%	19.6%~33.6%	33.6%
折現率	9.45%	9.45%	9.45%	9.66%	9.66%	9.66%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3. 本公司 N3 廠因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發生火災之相關損失，說明請詳附註十。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8,142	\$ 588,899
專利權	-	38,499
總計	<u>\$ 468,142</u>	<u>\$ 627,39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元芯光電廠及桃園平鎮廠之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另分別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分別出售原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竹科篤行廠廠房及元芯光電廠廠房。另桃園平鎮廠之廠房及設備目前尚在洽談，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7 年完成。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700,000</u>	0.88%~0.90%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00</u>	0.92%~1.04%	無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5,773,242
減：已買回金額	-	( 1,037,420)
減：已賣回金額	-	( 15,049,400)
減：到期贖回金額	-	( 459,550)
匯率影響數	-	773,128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18.90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 3 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買回部分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 6,800 仟元；另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 1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 259,200 仟元回收損失為\$440,123，及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贖回共計美元 14,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5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 (按半年計算) 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 101.26% (「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及除了以下所述之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 41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65.1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3.43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自發行日起算滿 3 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 (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 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 (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 (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 後之比率) 所得之總數之 125% 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外，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 (每半年計算一次) 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0.7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 (按半年計算) 之收益率 (「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買回部分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 6,900 仟元，另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 105 年 8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 223,100 仟元，民國 105 年度認列回收損失為 \$199,386。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39%。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302,080
擔保借款	108年5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3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302,857
信用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350,000
信用借款	107年1月20日到期一次清償	400,000
		2,654,93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63,928)
減：聯貸銀行相關成本		( 9,104)
		\$ 1,781,905
利率區間		0.85%~1.7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364,580
擔保借款	108年5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500,000
擔保借款	108年5月30日到期一次清償	2,2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454,285
信用借款	107年6月29日到期一次清償	450,000
信用借款	107年9月16日前分期償還	320,000
信用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5,788,8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23,928)
減：聯貸銀行相關成本		( 15,393)
		\$ 5,249,544
利率區間		1.26%~1.79%

本公司、璨圓公司及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17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105年5月30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到期前得申請展延二年。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以下稱「甲項授信」)：額度\$4,000,000。甲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甲-1項授信(以下稱「甲-1項授信」)：供本公司贖回民國102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暨償還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本授信案之乙項授信餘額，額度為\$1,500,000，可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b. 甲-2項授信(以下稱「甲-2項授信」)：供本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2,500,000，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乙項授信」)：額度為\$1,600,000。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乙-1項授信(以下稱「乙-1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600,000，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2項授信(以下稱「乙-2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1,000,000，得循環動用。
  - (3)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合計授信餘額，不得逾甲項授信額度。
  - (4) 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丙項授信」)：額度為USD19,000仟元。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丙-1項授信(以下稱「丙-1項授信」)：供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USD19,000仟元，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2. 本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若違反以下財務比率，應依約定加計年利率0.125%)：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400%(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5,000,000(含)。
3. 因本公司與璨圓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9日合併，上述所有關於乙項授信、乙-1項授信及乙-2項授信之約定均不再適用。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

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0,000)	(\$ 332,1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9,145</u>	<u>223,7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0,855)</u>	<u>(\$ 108,39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2,180)	\$ 223,785	(\$ 108,395)
當期服務成本	( 1,703)	-	( 1,703)
利息(費用)收入	( 5,804)	4,029	( 1,775)
前期服務成本	<u>670</u>	<u>-</u>	<u>670</u>
	<u>( 339,017)</u>	<u>227,814</u>	<u>( 111,2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807)	( 1,8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326)	-	( 32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7,733)	-	( 27,733)
經驗調整	<u>( 12,924)</u>	<u>-</u>	<u>( 12,924)</u>
	<u>( 40,983)</u>	<u>( 1,807)</u>	<u>( 42,790)</u>
提撥退休基金	-	13,138	13,138
支付退休金	<u>-</u>	<u>-</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80,000)</u>	<u>\$ 239,145</u>	<u>(\$ 140,855)</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6,351)	\$ 182,092	(\$ 134,259)
當期服務成本	( 1,326)	-	( 1,326)
利息(費用)收入	( 5,526)	3,295	( 2,231)
	<u>( 323,203)</u>	<u>185,387</u>	<u>( 137,8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990)	( 1,99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727	-	1,727
經驗調整	2,231	-	2,231
	<u>3,958</u>	<u>( 1,990)</u>	<u>1,968</u>
提撥退休基金	-	12,270	12,270
支付退休金	7,065	( 7,065)	-
企業合併之影響	( 20,000)	35,183	15,183
12月31日餘額	<u>(\$ 332,180)</u>	<u>\$ 223,785</u>	<u>(\$ 108,39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193)	\$ 14,912	\$ 14,763	(\$ 14,1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130)	\$ 13,818	\$ 13,748	(\$ 13,1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84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228 及\$119,782。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1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3.25	1,500	3年	註1
繼受廣鎔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11.1	1,031 (註2)	3年	註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9.26	20,000	2年	註4

註 1：(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2：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之股數。

註 3：(1)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a. 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b.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c.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20,000 仟股庫藏股票予員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6.9 元，未限制員工轉讓，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交付日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間之差額，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轉讓 9,700 仟股予員工，其餘股票交付日授權予董事長訂定之。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	105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	7,930
本期收回	-	(7,930)
期末流通在外	-	-

3.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61.21 元。

4. 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56.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56.25 元。



5. 本公司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利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廣鎳光電(股)公司係以給與日其股票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9.7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廣鎳光電(股)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9.67 元。復因經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係以既得條件修改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51.9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52.36 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權益交割	\$ 27,906	\$ -

(十七)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4,365	\$ 10,664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5,359	9,459
	<u>\$ 9,724</u>	<u>\$ 20,123</u>

本公司陸續取得專案研究補助款，並依補助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0,893 及 \$11,525，帳列其他收益。

本公司分別與正誼科技(股)公司、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及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資訊服務、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 \$3,601 及 \$5,358。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887,01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1,066,136	1,071,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7,964)
子公司庫藏股賣出	-	2,3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700	-
12月31日	<u>1,075,836</u>	<u>1,066,136</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回收原因	10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子公司持有	2,565仟股	-	-	2,565仟股	\$ 135,163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仟股	-	(2,848仟股)	-	-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仟股	-	(9,700仟股)	10,300仟股	273,620
回收原因	10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子公司持有	5,196仟股	-	(2,631仟股)	2,565仟股	\$ 135,163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仟股	-	-	2,848仟股	39,007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仟股	-	-	20,000仟股	674,551

106 年度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減少係註銷本公司於 103 年度因購併璨圓光電(股)公司時，股東行使異議權而買回之股份。

105 年度減少係原廣鎳光電(股)公司、臻善美投資(股)公司出售本公司之股票及璨圓光電(股)公司因吸收合併至本公司而註銷之股票。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2,565仟股	2,565仟股
股數		
帳面價值	\$ 135,163	\$ 135,163
公允價值	\$ 115,799	\$ 59,374

##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	實際取得或	採權益法認列		員工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公司所有權	處分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權益變動數	與帳面價值差額			
106年1月1日	\$ 41,798,312	\$ 1,585	\$ 836,343	\$ 13,674	\$ 355,379	\$ 10,96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77,291)	( 1,585)	-	( 13,674)	-	( 10,96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0,919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27,906
註銷庫藏股	( 90,509)	( 63,270)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168,908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05,930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 1,660)	-	-	-	-
106年12月31日	<u>\$ 38,430,512</u>	<u>\$ 47,649</u>	<u>\$ 834,683</u>	<u>\$ 105,930</u>	<u>\$ 524,287</u>	<u>\$ 27,906</u>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	實際取得或	採權益法認列		員工	限制員工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公司所有權	處分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權利新股
			權益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帳面價值差額				
105年1月1日	\$ 41,809,822	\$ -	\$ 836,965	\$ 13,997	\$ 218,785	\$ 10,966	(\$ 79,64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79,642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	-	7,578	-	-	-	-	-	
註銷庫藏股	( 11,510)	( 5,993)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622)	-	136,594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23)	-	-	-	
105年12月31日	<u>\$ 41,798,312</u>	<u>\$ 1,585</u>	<u>\$ 836,343</u>	<u>\$ 13,674</u>	<u>\$ 355,379</u>	<u>\$ 10,966</u>	<u>\$ -</u>	

(二十)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3,303,516)	\$ 241,512
本期損益	1,649,913	( 3,546,04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35,687)	1,5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303,516	-
子公司賣出庫藏股	-	( 509)
12月31日	<u>\$ 1,614,226</u>	<u>(\$ 3,303,51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之虧損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241,512 及資本公積\$3,303,516 彌補虧損\$3,545,028。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1,306,352。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8.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42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703,607	
現金股利	749,196	0.688156
合計	<u>\$ 1,614,226</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6年1月1日	(\$ 228,527)	(\$ 276,843)	(\$ 505,370)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 62,122)	( 62,122)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70,672	70,67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48,789)	-	( 148,789)
- 關聯企業	( 38,634)	-	( 38,634)
106年12月31日	(\$ 415,950)	(\$ 268,293)	(\$ 684,2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年1月1日	\$ 459,305	(\$ 316,164)	\$ 143,141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16,207	16,207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23,114	23,1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84,423)	-	( 584,423)
- 關聯企業	( 103,409)	-	( 103,409)
105年12月31日	(\$ 228,527)	(\$ 276,843)	(\$ 505,370)

(二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益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 134,794	\$ 197,551
政府補助收入	20,893	11,525
合計	\$ 155,687	\$ 209,076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6,462	\$ 5,636
股利收入	161	17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2,502	38,32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576)	27,749
其他利息收入	26,249	15,088
什項收入	219,005	171,352
合計	\$ 269,803	\$ 258,327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63	\$ 1,1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87,547)	( 176,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58)	( 177,399)
處分投資利益	30,442	2,3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963)	( 543,7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74)	( 366,563)
什項支出	( 24,836)	( 16,762)
合計	<u>(\$ 598,273)</u>	<u>(\$ 1,277,811)</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7,799	\$ 82,315
可轉換公司債	-	112,500
外幣兌換利益	-	( 126,613)
其他利息費用	<u>10,841</u>	<u>7,834</u>
	98,640	76,036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81)	( 4,314)
財務成本	<u>\$ 97,359</u>	<u>\$ 71,722</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904,066	\$ 3,127,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3,484,898	2,814,0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34,510</u>	<u>331,622</u>
合計	<u>\$ 7,723,474</u>	<u>\$ 6,273,610</u>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3,247 及\$1,931。

##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2,361,759	\$ 972,605	\$ 1,902,452	\$ 738,940
股份基礎給付	11,666	16,240	-	-
勞健保費用	195,307	58,309	171,256	53,379
退休金費用	102,582	35,454	89,855	33,484
其他用人費用	120,462	29,682	109,097	29,456
	<u>\$ 2,791,776</u>	<u>\$ 1,112,290</u>	<u>\$ 2,272,660</u>	<u>\$ 855,259</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75 及 4,03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2,528 及\$41,67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 105 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7,090	\$ -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	12,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06	1,3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7,996</u>	<u>13,72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68,500)	( 628,2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68,500)</u>	<u>( 628,28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9,496</u>	<u>(\$ 614,55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8,388)	(\$ 136,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 6,355)	27,10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7,274)	335
合計	<u>(\$ 52,017)</u>	<u>(\$ 108,78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稅	\$ 294,000	(\$ 708,610)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	12,41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 稅之影響數	( 112,375)	53,68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3,035)	26,6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06	1,3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9,496</u>	<u>(\$ 614,559)</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8,635	(\$ 58,635)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7	-	277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91	( 1,097)	-	9,794
未實現銷貨毛損	4,778	171	-	4,949
權益法投資損失	487,194	14,220	-	501,4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138	( 26,917)	-	102,2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8,412	-	52,968	111,3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8	3,186	-	3,484
遞延收入	2,066	( 910)	-	1,1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382,949	-	132,759	515,708
未實現退休金	14,688	( 1,756)	7,274	20,206
其他	-	8,884	-	8,884
課稅損失	1,437,997	36,104	-	1,474,101
投資抵減	16,955	103,035	-	119,990
小計	<u>\$ 2,604,001</u>	<u>\$ 76,562</u>	<u>\$ 193,001</u>	<u>\$ 2,873,5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463)	\$ 21,463	\$ -	\$ -
廉價購買利益	( 53,275)	17,003	-	( 36,272)
權益法投資利益	( 373,374)	( 130,635)	-	( 504,00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130)	-	( 46,613)	( 104,7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 298,684)	-	( 94,371)	( 393,055)
災害保險收入	( 74,147)	74,147	-	-
其他	( 37,195)	9,960	-	( 27,235)
小計	<u>(\$ 916,268)</u>	<u>(\$ 8,062)</u>	<u>(\$ 140,984)</u>	<u>(\$ 1,065,314)</u>
合計	<u>\$ 1,687,733</u>	<u>\$ 68,500</u>	<u>\$ 52,017</u>	<u>\$ 1,808,250</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合併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2,485	\$ 36,150	\$ -	\$ -	\$ 58,6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641	( 85,641)	-	-	-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12,333	( 1,442)	-	-	10,891
未實現銷貨毛損	-	4,778	-	-	4,778
權益法投資損失	510,331	( 23,137)	-	-	487,194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7,623	121,515	-	-	129,13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386	-	31,026	-	58,4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74	( 4,476)	-	-	298
遞延收入	3,044	( 978)	-	-	2,0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130,868	-	252,081	-	382,949
未實現退休金	16,132	( 1,109)	( 335)	-	14,688
其他	56,626	( 222,420)	-	165,794	-
課稅損失	960,942	477,055	-	-	1,437,997
投資抵減	43,601	( 26,646)	-	-	16,955
小計	<u>\$ 1,881,786</u>	<u>\$ 273,649</u>	<u>\$ 282,772</u>	<u>\$ 165,794</u>	<u>\$ 2,604,0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0,084)	\$ 80,084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1,463)	-	-	( 21,4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624)	7,624	-	-	-
廉價購買利益	( 70,844)	17,569	-	-	( 53,275)
權益法投資利益	( 755,533)	382,159	-	-	( 373,3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58,130)	-	( 58,1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 182,827)	-	( 115,857)	-	( 298,684)
災害保險收入	-	( 74,147)	-	-	( 74,147)
其他	-	( 37,195)	-	-	( 37,195)
小計	<u>(\$ 1,096,912)</u>	<u>\$ 354,631</u>	<u>(\$ 173,987)</u>	<u>\$ -</u>	<u>(\$ 916,268)</u>
合計	<u>\$ 784,874</u>	<u>\$ 628,280</u>	<u>\$ 108,785</u>	<u>\$ 165,794</u>	<u>\$ 1,687,733</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99,990	\$ -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20,000	-	110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144,480	\$ 144,480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26,906	106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6	-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3,674,572	-	115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6	-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3,674,572	-	115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9.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87年度以後	105年12月31日 (\$ 3,545,028)
--------	------------------------------

1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23,05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649,913	1,067,492	\$ 1.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649,913	1,067,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2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8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49,913	1,078,264	\$ 1.53
<u>105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3,546,045)	1,064,989	(\$ 3.33)

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3.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及璨圓光電(股)公司以合併方式進行集團間之組織重組，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依各該公司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入帳，明細如下：

	105年9月29日
採權益法之投資沖銷數	\$ 17,584,25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255
應收票據	980
應收帳款	1,744,682
其他應收款	1,283,894
存貨	539,604
預付款項	52,0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91,781
其他流動資產	7,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7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16,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3,997
無形資產	97,383
商譽	6,324,6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33
短期借款	( 200,000)
應付票據	( 1,533)
應付帳款	( 631,310)
其他應付款	( 524,65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35,000)
其他流動負債	( 10,962)
長期借款	( 957,7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50)
淨資產總額	\$ 17,584,254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2,541	\$ 2,185,814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975,603	653,342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330,245	591,220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727,604)	( 975,603)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 591,220)	( 222,536)
本期支付現金	<u>\$ 1,499,565</u>	<u>\$ 2,232,237</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 166,584	\$ 383,984
加: 期初應付款項	239,116	334,909
減: 期末應付款項	( 177,597)	( 239,116)
本期支付現金	<u>\$ 228,103</u>	<u>\$ 479,777</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958	\$ 1,784,925
加: 期初應收設備款	31,849	86,477
減: 期末應收設備款	( 30,140)	( 31,849)
本期收取現金	<u>\$ 146,667</u>	<u>\$ 1,839,553</u>

3. 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取得資產	\$ -	\$ 19,836,817
合併取得負債	-	( 2,562,818)
合併沖轉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7,584,254)
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u>	<u>(\$ 310,255)</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鏢創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拓實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LEDAZ Co., Ltd.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葳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豐晶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te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香港(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V Semiconductor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鎳光電(股)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註3)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staluxx SAR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 1：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起非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 2：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合併消滅。

註 3：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清算完結。

註 4：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成立籌備處，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2,677,441	\$ 3,309,340
其他	<u>1,969</u>	<u>445,724</u>
小計	<u>2,679,410</u>	<u>3,755,064</u>
關聯企業	<u>1,794,928</u>	<u>666,531</u>
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764,550	5,536,359
其他	<u>3,224,506</u>	<u>2,577,520</u>
小計	<u>5,989,056</u>	<u>8,113,879</u>
總計	<u>\$ 10,463,394</u>	<u>\$ 12,535,474</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465,166	\$ 1,133,363
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2,783,670	3,552,20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75,720	2,695,97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754,386	1,393,844
其他	<u>309,722</u>	<u>859,000</u>
小計	<u>4,823,498</u>	<u>8,501,026</u>
總計	<u>\$ 5,288,664</u>	<u>\$ 9,634,38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除大部份因品項不同，無從比較外，餘與市價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68,434	\$ 2,234,816
其他	-	16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4,479)	-
小計	<u>1,553,955</u>	<u>2,234,982</u>
關聯企業	624,572	328,42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652)	( 487)
小計	<u>623,920</u>	<u>327,940</u>
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102,228	2,896,991
其他	<u>1,222,850</u>	<u>600,282</u>
小計	<u>2,325,078</u>	<u>3,497,273</u>
合計	<u>\$ 4,502,953</u>	<u>\$ 6,060,19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3,410	\$ 62,786
子公司	<u>207,445</u>	<u>255,132</u>
合計	<u>\$ 230,855</u>	<u>\$ 317,918</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授權交易。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LEDAZ Co., Ltd.	325,775	90,156
其他	<u>109,382</u>	<u>272,497</u>
小計	<u>435,157</u>	<u>362,653</u>
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68,582	432,56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3,579	359,58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64,930	345,948
其他	<u>66,021</u>	<u>96,008</u>
小計	<u>423,112</u>	<u>1,234,103</u>
合計	<u>\$ 858,269</u>	<u>\$ 1,596,75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 <u>105年12月31日</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其他關係人	\$ 344	\$ 99	\$ 1,096	\$ 1,258
關聯企業	-	-	<u>138,126</u>	<u>94,364</u>
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	-	278,620	-
其他	<u>31,980</u>	<u>6,900</u>	<u>135,808</u>	<u>12,662</u>
小計	<u>31,980</u>	<u>6,900</u>	<u>414,428</u>	<u>12,662</u>
合計	<u>\$ 32,324</u>	<u>\$ 6,999</u>	<u>\$ 553,650</u>	<u>\$ 108,284</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設備：				
關聯企業	\$ 545	\$ 206	\$ 309	\$ 9
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57,017	5,543	50,914	84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29,056	3,477	-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7,484	616	2,676	152
其他	-	-	858	27
小計	103,557	9,636	54,448	1,019
合計	\$104,102	\$ 9,842	\$ 54,757	\$ 1,028

7. 加工費

	106年度/106年12月31日		105年度/105年12月31日	
	加工費	應付款項	加工費	應付款項
子公司	\$ 7,348	\$ 2,499	\$ 50,414	\$ 3,662

本公司直接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直接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00,893 及\$770,471，而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46,040 及\$1,059,670。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63,040	\$ 935,250

(2)利息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9,090	\$ 5,918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09%~2.57%及 2%~2.09%收取。

##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餘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1,432,530	\$ 1,895,210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071,360	903,000
其他	<u>238,080</u>	<u>161,250</u>
合計	<u>\$ 2,741,970</u>	<u>\$ 2,959,460</u>

## 10. 其他

(1) 關係人透過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客戶之交易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	\$ 179,894
子公司	<u>96</u>	<u>1,759,486</u>
	<u>\$ 96</u>	<u>\$ 1,939,380</u>

(2)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27,189	\$ 55,933
其他	<u>823</u>	<u>1,625</u>
小計	<u>28,012</u>	<u>57,558</u>
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72,147	94,932
其他	<u>23,004</u>	<u>24,298</u>
小計	<u>95,151</u>	<u>119,230</u>
合計	<u>\$ 123,163</u>	<u>\$ 176,788</u>

(3) 手續費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u>\$ 3,203</u>	<u>\$ 2,649</u>

(4)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16,001	\$ 2,904
子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82,483	29,464
其他	<u>68,811</u>	<u>82,820</u>
小計	<u>151,294</u>	<u>112,284</u>
合計	<u>\$ 167,295</u>	<u>\$ 115,188</u>

(5)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	\$ 119
子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	2,429
正誼科技(股)公司	5,484	1,371
其他	130	62
	<u>\$ 5,614</u>	<u>\$ 3,981</u>

(6)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276	\$ -
子公司	191	327
	<u>\$ 467</u>	<u>\$ 327</u>

(7) 租金費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16	\$ -
子公司	-	5,954
	<u>\$ 316</u>	<u>\$ 5,95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7,046	\$ 42,317
股份基礎給付	7,423	-
退職後福利	2,011	1,624
總計	<u>\$ 126,480</u>	<u>\$ 43,9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下列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非約當現金)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97,160	\$ 68,217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1,968,149	2,174,677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201,407	長期借款(註)
	<u>\$ 2,065,309</u>	<u>\$ 2,444,301</u>	

註：該長期借款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提前清償完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年1月18日完成註銷登記。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8,823	\$ 1,326,492

#####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3,638	\$ 56,5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1,664	134,627
超過5年	282,540	229,546
總計	<u>\$ 477,842</u>	<u>\$ 420,725</u>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遭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提出專利侵權訴訟，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105 年 7 月 22 經美國麻州地方法院依相關證據裁定，本公司無故意侵權之事實，相關損害賠償為 100 萬美元，後續仍可繼續上訴，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 N3 廠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發生火災，致該廠房部分區域受損，部分機台設備、廠務設施及存貨毀損，預估受損金額(以帳面價值估計)約為\$521,01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災害損失)。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考量，上述相關固定資產及存貨皆以原始取得成本或製造成本為投保基礎，保險理賠收入於確定可收取時認列。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保險公司之評估確定至少可獲火災保險理賠款\$1,600,000 仟元(其中\$1,200,000 仟元已收取)。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485,925 及\$187,997，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評估匯率走勢及與公司財務部之討論結果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9,484	29.760	\$9,507,835
日幣：新台幣	447,164	0.2642	118,141
人民幣：新台幣	755,598	4.5650	3,449,3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503	29.760	937,5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383	29.760	2,362,447
日幣：新台幣	473,345	0.2642	125,058
人民幣：新台幣	110,779	4.5650	505,706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148	32.250	\$10,002,257
人民幣：新台幣	688,631	4.6490	3,201,4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285	32.250	944,4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782	32.250	3,733,956
日幣：新台幣	440,430	0.2756	121,382
人民幣：新台幣	56,261	4.6490	261,557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00 (\$	117,368)
日幣：新台幣		-	0.2642 (	182)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0	41,2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00	39,539
日幣：新台幣		-	0.2642	1,225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0 (	904)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00 \$	200,195
人民幣：新台幣		-	4.6490 (	34,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0 (	41,622)
日幣：新台幣		-	0.2756	3,521
人民幣：新台幣		-	4.6490 (	62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078	\$	-
日幣：新台幣	1%	1,181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49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624		-
日幣：新台幣	1%	1,251		-
人民幣：新台幣	1%	5,057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02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01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4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7,340		-
日幣：新台幣	1%	1,214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16		-
<u>價格風險</u>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5,00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8,303 及 \$125,445。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及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 \$1,936 及 \$6,273。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公司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2,279	\$ 10,321	\$ 165,398	\$ 17,067
應收帳款	661,829	4,285,529	3,007,041	194,541
其他應收款	1,080	34,616	927,698	665,817
長期應收款項	-	-	-	370
	<u>\$ 665,188</u>	<u>\$ 4,330,466</u>	<u>\$ 4,100,137</u>	<u>\$ 877,795</u>

	105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4,938	\$ 12,528	\$ -	\$ 11,972
應收帳款	973,775	3,775,044	4,264,150	406,325
其他應收款	2,924	14,178	1,022,992	1,121,038
	<u>\$ 981,637</u>	<u>\$ 3,801,750</u>	<u>\$ 5,287,142</u>	<u>\$ 1,539,335</u>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79,260	\$ 801,122
31-90天	91,984	664,035
91-180天	12,447	62,785
181天以上	35,144	24,187
	<u>\$ 518,835</u>	<u>\$ 1,552,129</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023)	-	( 6,0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13,007)	-	( 113,007)
12月31日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7,426	\$ 3,424	\$ 50,85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1,751)	( 3,424)	( 15,1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254)	-	( 4,254)
12月31日	<u>\$ 31,421</u>	<u>\$ -</u>	<u>\$ 31,421</u>

105年度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9,030	\$ -	\$ -
本期提列 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19,030</u>	<u>\$ -</u>	<u>\$ -</u>

  

105年度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4,629	\$ 995	\$ 45,624
本期提列 減損損失	8,140	2,429	10,569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6,474)	-	(6,474)
合併影響數	<u>1,131</u>	<u>-</u>	<u>1,131</u>
12月31日	<u>\$ 47,426</u>	<u>\$ 3,424</u>	<u>\$ 50,850</u>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若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310,043及\$3,782,42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4,792	-	-	-
應付帳款	2,537,313	-	-	-
其他應付款	3,040,77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98,808	1,812,695	-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0,438	-	-
其他金融負債	3,564	2,030	-	5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2,941	-	-	-
應付帳款	3,314,778	-	-	-
其他應付款	3,062,15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16,805	5,321,454	55,120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76,640	-	-
其他金融負債	2,314	570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5,878	\$ 5,580	\$ 941,567	\$ 1,183,025
合計	<u>\$ 235,878</u>	<u>\$ 5,580</u>	<u>\$ 941,567</u>	<u>\$ 1,183,025</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150,009	\$ -	\$ -	\$ 150,009
權益證券	191,197	6,240	1,057,010	1,254,447
合計	<u>\$ 341,206</u>	<u>\$ 6,240</u>	<u>\$ 1,057,010</u>	<u>\$ 1,404,456</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6年1月1日	\$ 1,057,01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21,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67,189)
本期處分	( 70,018)
106年12月31日	<u>\$ 941,567</u>
	<u>權益證券</u>
105年1月1日	\$ 1,159,06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151,0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25,641
本期處分	( 76,636)
105年12月31日	<u>\$ 1,057,010</u>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58,58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41~2.65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54,07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9.42~32.74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8,90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0.51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90,73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34~3.48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65,08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2.96~45.48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01,19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8~76.27 20~4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9,416	(\$ 9,416)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10,570	(\$ 10,57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55,080	\$ 863,040	\$ 863,040	2.5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5,137,918	\$ 15,413,754	註1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4,241	27,390	-	4.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85,465	1,356,831	註2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25,120	273,900	-	4.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85,465	1,356,831	註2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5,200	365,200	-	4.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872,715	1,309,073	註3

註1：依晶元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依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50%為限。

註3：依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3	\$ 5,137,918	\$ 1,895,210	\$ 1,432,520	\$ -	\$ -	2.79	\$ 10,275,836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 公司	3	5,137,918	1,086,120	1,071,360	452,352	-	2.09	10,275,836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3	5,137,918	91,260	89,280	-	-	0.17	10,275,836	Y	N	N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 限公司	3	5,137,918	161,250	148,800	-	-	0.29	10,275,83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747	6.00	1,747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48	10.00	1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23	11,711	7.45	11,7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Intematix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3,156	2.82	13,15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235	358,589	11.68	358,589	
晶元光電(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333	-	0.7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全陽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120	-	4.9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鎮毓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3.3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7,675	-	9.00	-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0	554,072	10.00	554,072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730	-	17.5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0,869	90,749	3.86	90,749	
晶元光電(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8	-	0.0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4,000	145,130	7.12	145,1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5,580	2.11	5,580	
晶元光電(股)公司	鉸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4.6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	-	4.5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RMB7,500,000	\$ 32,056	15.00	\$ 32,05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8,240	66,667	1.18	66,66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4,516	69,806	4.08	69,806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39,836	1.30	39,836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92	-	8.99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000	-	0.42	-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13,014	10.00	13,014	
亮點投資(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62	-	0.13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910	6,231	0.76	6,231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6,932	18,920	2.72	18,92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1,182	90,108	4.42	90,108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4,755	115,799	0.24	115,799	註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53	198	0.02	19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660	5,037	不適用	5,03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7,550	23,230	不適用	23,23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00	\$ 63,599	5.15	\$ 63,599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983	-	3.00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500	-	6.91	-	
晶芯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8,000	94,525	4.64	94,525	
晶芯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7,500	18,799	2.34	18,799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214	59,755	1.95	59,755	
晶芯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7,861	16.92	7,861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ITEK Co., Ltd.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76,626	6.20	76,626	
晶芯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769	10.77	20,769	
晶芯投資(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1,929	81,766	不適用	81,766	
晶芯投資(股)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4,756	31,306	不適用	31,306	
晶芯投資(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5,381	108,941	不適用	108,941	
晶芯投資(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000	45,029	0.66	45,02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0	57,180	10.00	57,18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	-	10.00	-	
HUGA Holding (SAMOA) Ltd.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41,935	153,575	8.97	153,575	

註：合併報表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期初(註)		買入		賣出			期 末(註)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2,684,972	\$ 774,500	52,684,972	\$ 774,819	\$ 774,500	\$ 319	-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2,279,778	841,000	62,279,778	841,274	841,000	274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780,454	383,000	30,780,454	383,098	383,000	98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424,963	300,000	27,424,963	300,100	300,000	100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52,357,624	2,065,013	452,357,624	2,073,814	2,065,013	8,801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86,267,944	3,589,313	786,267,944	3,607,785	3,589,313	18,472	-	-
江蘇瓏揚光電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2,741,853	332,067	72,741,853	332,191	332,067	124	-	-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銷貨	(\$ 2,677,442)	12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1,553,955	17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LEDAZ Co., Ltd.	註1	銷貨	( 679,939)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21,547	4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404,389)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23,235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2,764,550)	13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1,102,228	1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 1,401,904)	6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762,523	9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338,969)	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20,787	4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 424,932)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5,819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註3	銷貨	( 593,627)	3	月結105天	不適用	正常	129,11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03,539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65,886)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2,783,670	22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168,582)	7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975,720	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23,579)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754,386	6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164,930)	6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465,091	4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109,309)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 975,720)	1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3,579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2,150,582)	3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24,839	49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216,856)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66,415	1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244,534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51,799)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819,562	4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857,041)	4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401,904	3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762,523)	4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239,421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08,736)	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02,208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37,667)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2,587,689)	7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218,430	7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754,386)	21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164,930	1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239,421)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08,736	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38,969	4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320,787)	5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39,330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40,464)	7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 2,783,670)	60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168,582	12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819,562)	3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57,041	62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1,515,719	3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401,554)	2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2,587,689	6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218,430)	75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66,838)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3,622	4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764,550	5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1,102,228)	49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2,150,582	4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124,839)	51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515,719)	9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01,554	36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168,306)	1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35,200	12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04,389	3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23,235)	3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 244,534)	7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1,799	8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進貨	309,172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09,221)	100
正誼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03,539)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65,886	100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2：對億光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註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 1,553,955	\$ -	\$ 1,553,955	\$ 1.41	\$ 153,157	註1	\$ 491,499	(\$ 14,479)
晶元光電(股)公司	LED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21,547	-	321,547	2.93	-	-	117,060	( 65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23,235	896,215	1,019,450	0.40	-	-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102,228	17,194	1,119,422	1.38	186,920	註1	241,945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762,523	10,409	772,932	2.93	-	-	205,765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320,787	23,989	344,776	4.42	-	-	125,97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15,819	18,985	134,804	3.43	5,194	註1	71,125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司	129,111	218	129,329	5.73	55	註1	11,708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1,124,839	-	1,124,839	3.70	101,449	註1	265,712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2	366,415	-	366,415	1.17	58,413	註1	152,769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218,430	-	1,218,430	3.15	-	-	274,056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64,930	-	164,930	2.95	-	-	112,877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08,736	-	108,736	4.19	4,506	註1	4,506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52	366,545	366,697	0.01	12	註1	1,395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68,582	-	168,582	9.26	-	-	168,582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857,041	-	857,041	4.25	26,776	註1	293,432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401,554	-	401,554	4.40	-	-	297,149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35,200	-	135,200	2.05	-	-	8,891	-

註1：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其中晶電對億光、晶元寶晨、開發晶及豐晶分別已於期後收回\$128,328、\$186,920、\$1,116及\$55；晶宇廈門對晶元寶晨及開發晶分別已於期後收回\$101,449及\$58,413，

常州晶宇對晶宇廈門已於期後收回\$26,776；晶品常州對晶宇廈門及璨揚分別已於期後收回\$4,506及\$12。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 303,53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4,3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3,2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6,215	按合約條款辦理	1.3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783,67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0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8,58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64,5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9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02,22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01,90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5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75,7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8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2,5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38,9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3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54,3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9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0,78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4,9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5
1	正誼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其他費用	103,533	按合約條款辦理	0.41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成本	244,53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7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819,5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20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57,04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8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50,58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51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4,83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8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39,42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5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8,73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6,545	按合約條款辦理	0.55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87,6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24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18,4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2
4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515,71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00
4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01,55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0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7,282,982	\$ 7,282,982	23,416	100.00	\$ 5,753,012	\$ 72,029	\$ 73,817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268,026	( 152,564)	( 171,82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840,381	840,381	18,239,448	40.80	306,279	51,709	21,0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169,412	1,169,412	20,247,828	21.05	67,690	( 66,659)	( 14,03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00	45,404	15,976	6,39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140,000	140,000	8,000,000	16.81	114,023	( 49,321)	( 8,384)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162,602	2,162,602	67,300,247	100.00	2,764,932	264,473	262,725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35,297,086	100.00	838,391	211,386	101,58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00	1,303	( 262)	( 12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158,323	1,158,323	118,000,000	100.00	1,114,608	52,227	52,227	
晶元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589,959	589,959	278,510	100.00	293,197	( 33,307)	( 33,307)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82,348	82,348	7,189,668	51.99	( 1,408)	( 47,878)	( 24,892)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166,505	56,889	10,800,000	55.96	77,400	( 81,147)	( 47,247)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54,015	1,754,015	109,472,700	100.00	849,692	1,872	1,912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166,785	166,785	8,660,000	100.00	252,082	6,655	6,65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 7,467	\$ 7,467	1,200,000	47.06	\$ 2,650	(\$ 2,268)	(\$ 1,067)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虹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產品買賣	-	14,512	-	-	-	16	8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68,909	68,909	2,612,500	14.08	60,143	( 143,722)	( 20,9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70,000	-	7,000,000	100.00	70,001	1	1	
晶元光電(香港)(股)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2,474	2,474	4,036,069	49.00	2,432	46	2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7,472	147,472	現金 USD5,200,000	3.59	155,230	303,499	10,89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9,056	99,056	現金 RMB20,000,000	100.00	203,108	49,815	49,81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	LED產品研發及銷售	40,382	40,382	現金 RMB8,000,000	100.00	16,334	4,807	4,807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57,672	157,672	2,475,099	100.00	7,062	2,317	2,317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29,114	129,114	32,500	100.00	17,140	( 3,380)	( 3,380)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50,731	250,731	8,010,000	100.00	293,546	14,482	14,482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3,993	23,993	44,065	14.01	29,580	30,833	4,321	
晶芯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40,776	40,776	882,378	1.97	23,509	51,709	1,021	
晶芯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3,082	-	333,000	0.70	4,728	( 49,321)	( 50)	
晶芯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72,436	-	20,400,000	11.86	148,750	1,513	3,241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95,220	152,701	45,642	100.00	529,024	152,562	152,562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9,785	9,785	218,806	0.49	3,634	51,709	25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晟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 83,856	\$ 83,856	5,829,234	12.25	\$ 124,650	(\$ 49,321)	(\$ 6,109)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測試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3,385	13,385	429,000	30.00	13,349	4,479	1,344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2,124,096	68,000,000	100.00	2,768,770	264,951	264,951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晶晶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4,040,994	4,040,994	134,600,000	100.00	4,013,504	281,708	281,708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1,286	91,286	2,850,000	75.00	304,577	154,138	115,60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2,556	82,850	100.00	2,347	( 9)	( 9)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48,166	88,460	28.13	50,883	30,833	8,67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67,230	-	778,541	4.20	60,717	( 126,334)	( 5,30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64	-	1,500,000	7.77	10,747	( 50,521)	( 3,925)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4,655	24,655	6,638,461	48.01	( 1,300)	( 47,878)	( 22,986)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331,951	331,951	12,451,035	100.00	164,340	( 22,875)	( 22,875)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	3,008	-	-	-	3,251	3,251	註2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GV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48,821	-	1,620,000	100.00	28,838	( 19,810)	( 19,81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39,054	39,054	600,000	3.23	37,003	( 143,722)	( 4,79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046,795	3,046,795	9,682	80.65	3,237,957	281,504	227,03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 2,029,760	\$ 2,029,760	67,000,165	74.86	\$ 624,627	(\$ 146,567)	(\$ 109,72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1,096	( 70)	( 25)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2,456	132,456	154,714	60.00	17,316	( 3,896)	( 2,337)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881	17,881	200,000	100.00	26,352	2,953	2,953	
Bee Rich Corporation	瓏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733,522	1,733,522	112,893,000	65.64	823,268	1,513	( 1,081)	

註1：已於106年3月7日清算完結。

註2：已於106年8月18日清算完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023,680	2	\$ 2,023,680	\$ -	\$ -	\$ 2,023,680	\$ 264,952	100.00	\$ 265,537	\$ 2,787,455	\$ -	2(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499,840	2	1,897,200	-	-	1,897,200	( 146,567)	74.86	( 109,720)	623,741	-	2(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315,200	2	3,202,176	-	-	3,202,176	303,499	74.86	227,197	3,236,891	-	2(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89,280	2	66,960	-	-	66,960	153,533	75.00	115,149	285,919	-	2(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6,337,572	2	1,519,546	-	-	1,519,546	( 113,806)	23.98	( 29,112)	1,531,545	-	2(2)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744,000	2	74,400	-	-	74,400	-	10.00	-	57,180	-	2(3)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外延、芯片及模組、光源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1,814,087	3	103,530	-	-	103,530	-	8.99	-	-	-	2(3)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	砷化鎵單晶體和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902,799	2	99,893	-	-	99,893	-	8.97	( 49,910)	153,575	-	2(3)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LED燈絲、燈泡與燈具及其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593,450	2	176,398	-	-	176,398	( 33,681)	40.00	( 13,472)	126,285	-	2(2)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自產產品銷售	74,400	2	7,751	-	-	7,751	-	10.00	-	-	-	2(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456,500	2	\$ 217,847	\$ -	\$ -	\$ 217,847	\$ 48,457	24.00	\$ 11,630	\$ 106,748	\$ -	2(3)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5,952	2	50,093	-	-	50,093	2,953	100.00	2,953	26,352	-	2(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芯片及室內外照明產品製造買賣	4,761,600	2	1,293,996	71,821	-	1,365,817	2,852	77.50	1,872	858,350	-	2(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10,816,500	\$ 12,318,912	\$ 31,790,34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 404,389	2	\$ 17,484	2	\$ 123,235	1	\$ 1,071,360	-	\$ 1,755,080	\$ 863,040	2.57%	\$ 19,090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 6,400)	( 0)	( 2,542)	( 0)	( 135)	( 0)	-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 2,783,670)	( 22)	-	-	( 168,582)	( 5)	-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764,550	11	-	-	1,102,228	12	-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401,904	6	57,017	7	762,523	8	1,432,520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975,720)	( 8)	( 6,860)	( 0)	( 23,579)	( 1)	-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338,969	5	29,056	4	320,787	3	-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 754,386)	( 6)	( 21,276)	( 1)	( 164,930)	( 5)	-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424,932	2	-	-	115,819	1	-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465,091)	( 4)	-	-	( 109,309)	( 3)	-	-	-	-	-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41
活期存款	— 台幣		96,957
	— 外幣 USD	39,248元，折合率29.76	1,168,015
		JPY	272,074元，折合率0.2642
		HKD	6,254元，折合率3.807
		EUR	279元，折合率35.57
		CNY	152,971元，折合率4.565
定期存款	— 台幣		559,366
	— 外幣 USD	46,000元，折合率29.76	1,368,960
		CNY	50,000元，折合率4.565
附買回債券	— 台幣		455,015
	— 外幣 USD	21,061元，折合率29.76	626,787
			<u>\$ 5,310,043</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785,248	
APT Electronics Co., Ltd.	536,805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512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354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326,496	
Osram Light Group	286,673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276,132	
其他	<u>1,105,19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小計	<u>4,210,411</u>	
減:備抵呆帳	( 31,421)	帳齡已逾一年以上者為\$28,78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 42,480)</u>	
	<u>4,136,510</u>	
 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568,434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102,22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762,523	
LEDAZ Co., Ltd.	322,199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20,787	
其他	<u>441,91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小計	4,518,08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 15,131)</u>	
小計	<u>4,502,953</u>	
合 計	<u>\$ 8,639,463</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972,640	\$ 611,65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1,302,755	1,886,87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1,456,635</u>	<u>2,447,951</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3,732,030	<u>\$ 4,946,48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486,675</u> )		
合 計	<u>\$ 3,245,355</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註)	投資(損)益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UEC Investment Ltd.	67,300,247	\$ 2,593,635	-	(\$ 91,428)	\$ 262,725	67,300,247	100.00%	\$ 2,764,932	41.19	\$ 2,772,402	無
亮點投資(股)公司	135,297,086	695,279	-	41,531	101,581	135,297,086	100.00%	838,391	6.46	874,272	無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23,416	5,659,939	-	19,256	73,817	23,416	100.00%	5,753,012	245,827.60	5,756,299	無
正誼科技(股)公司	60,000,000	439,848	-	-	( 171,822)	60,000,000	100.00%	268,026	4.79	287,284	無
南亞光電(股)公司	81,608,270	218,770	-	66,412	21,097	81,608,270	40.80%	306,279	3.75	306,279	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20,247,828	81,695	-	28	( 14,033)	20,247,828	21.05%	67,690	7.23	146,391	無
豐晶光電(股)公司	920,000	45,992	-	( 6,979)	6,391	920,000	40.00%	45,404	49.35	45,404	無
葳天科技(股)公司	8,000,000	126,327	-	( 3,920)	( 8,384)	8,000,000	16.81%	114,023	14.34	114,758	無
Bee Rich Corporation	109,472,700	834,903	-	12,877	1,912	109,472,700	100.00%	849,692	7.76	849,652	無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8,660,000	240,513	-	4,914	6,655	8,660,000	100.00%	252,082	21.81	252,082	無
拓寶光電(股)公司	1,200,000	3,717	-	-	( 1,067)	1,200,000	47.06%	2,650	2.21	2,650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	2,612,500	37,333	-	43,725	( 20,915)	2,612,500	17.98%	60,143	23.02	60,143	無
臻虹光電(股)公司	1,470,000	14,571	-	( 14,579)	8	1,470,000	49.00%	-	-	-	無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278,510	397,262	-	( 70,758)	( 33,307)	278,510	100.00%	293,197	1,052.73	293,197	無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7,189,668	24,854	-	( 1,370)	( 24,892)	7,189,668	51.99%	( 1,408)	( 0.20)	( 1,408)	無
晶芯投資(股)公司	118,000,000	995,015	-	67,366	52,227	118,000,000	100.00%	1,114,608	9.50	1,121,580	無
廣合光電(股)公司	3,179,176	1,431	-	-	( 128)	3,179,176	49.00%	1,303	0.41	1,303	無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3,600,000	35,460	7,200,000	89,187	( 47,247)	10,800,000	55.96%	77,400	7.17	77,400	無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	-	7,000,000	70,000	1	7,000,000	100.00%	70,001	10.00	70,001	無
加：長期貸項轉列其他負債		-		-	-			1,408			
		<u>\$ 12,446,544</u>		<u>\$ 42,691</u>	<u>\$ 204,619</u>			<u>\$ 12,878,833</u>			

註：係包含本期合併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資本公積與保留盈餘金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數 (註)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24,661	\$ -	\$ -	\$ -	\$ 124,661
房 屋 及 建 築	11,423,338	3,336	( 58,638)	380,114	11,748,150
機 器 設 備	29,450,656	28,364	( 564,321)	1,158,175	30,072,874
運 輸 設 備	3,287	-	-	-	3,287
辦 公 設 備	175,349	745	( 45,278)	9,511	140,327
租 賃 改 良	84,691	170	( 2,751)	3,328	85,4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20,002	1,479,926	-	( 1,864,855)	1,835,073
合 計	<u>\$ 43,481,984</u>	<u>\$ 1,512,541</u>	<u>(\$ 670,988)</u>	<u>(\$ 313,727)</u>	<u>\$ 44,009,810</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數(註)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4,856,748)	(\$ 710,552)	\$ 57,803	\$ 9,375	(\$ 5,500,122)
機 器 設 備	( 18,294,064)	( 2,745,956)	453,899	296,516	( 20,289,605)
運 輸 設 備	( 2,110)	( 883)	-	-	( 2,993)
辦 公 設 備	( 123,304)	( 21,792)	45,278	-	( 99,818)
租 賃 改 良	( 34,046)	( 8,962)	2,751	-	( 40,257)
合 計	(\$ 23,310,272)	(\$ 3,488,145)	\$ 559,731	\$ 305,891	(\$ 25,932,795)
累計減損：					
房 屋 及 建 築	(\$ 207,077)	(\$ 47,822)	\$ -	\$ 2,719	(\$ 252,180)
機 器 設 備	( 787,722)	( 46,245)	31,511	( 9,433)	( 811,889)
辦 公 設 備	( 2,116)	( 211)	-	-	( 2,327)
租 賃 改 良	( 613)	-	-	-	( 613)
合 計	(\$ 997,528)	(\$ 94,278)	\$ 31,511	(\$ 6,714)	(\$ 1,067,009)

註：本期重分類係存貨轉列固定資產\$38,270、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53,692、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03,790)、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2,584)及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13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1,830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458	
台灣利鑫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130,236	
旭鋒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721	
其他	971,79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小計	<u>1,679,044</u>	
關係人		
LEDAZ Co., Ltd.	325,77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68,58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64,930	
其他	198,98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小計	<u>858,269</u>	
合 計	<u>\$ 2,537,313</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6年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晶	粒	159,748,972	仟顆	\$	20,531,689		
磊	晶	10,777,170	平方英吋		1,784,952		
其	他				38,935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	<u>401,104</u> )		
合	計			\$	<u>21,954,472</u>		

(以下空白)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6年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363,549		
加：本期進料					4,499,657		
減：期末原物料				(	972,640)		
轉列費用				(	928,507)		
轉列固定資產				(	38,270)		
原料回收					95,553		
轉列報廢				(	3,900)		
本期耗用原物料					3,015,442		
直接人工					1,182,394		
製造費用					7,924,263		
製造成本					12,122,099		
加：期初在製品					1,253,358		
購入半成品					784,304		
減：期末在製品				(	1,302,755)		
轉列費用				(	79,620)		
轉列報廢				(	66,875)		
製成品成本					12,710,511		
加：期初製成品					1,749,249		
購入製成品					4,546,720		
減：期末製成品				(	1,456,635)		
轉列費用				(	58,596)		
轉列報廢				(	263,107)		
銷貨成本					17,228,142		
存貨損失					313,757		
閒置產能損失					274,823		
出售下腳及廢料				(	12,866)		
其他				(	214,691)		
營業成本				\$	17,589,165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6年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129,322		
出	口	費	用		31,555		
佣	金	支	出		25,353		
其		他			<u>34,835</u>		
合		計		\$	<u><u>221,065</u></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06年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561,849		
勞	務	費			95,084		
折		舊			74,301		
政	府	規	費		69,548		
其		他			<u>361,234</u>		
合		計		\$	<u>1,162,016</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06年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333,128		
折		舊			297,446		
部	門	領	用	材	料	費-原料	
					193,173		
其	他	費	用		173,392		
其		他			<u>531,976</u>		
合		計		\$	<u>1,529,115</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61,759	972,605	3,334,364	1,902,452	738,940	2,641,392
股份基礎給付		11,666	16,240	27,906	-	-	-
勞健保費用		195,307	58,309	253,616	171,256	53,379	224,635
退休金費用		102,582	35,454	138,036	89,855	33,484	123,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462	29,682	150,144	109,097	29,456	138,553
折舊費用		3,110,762	374,136	3,484,898	2,459,743	354,326	2,814,069
攤銷費用		212,327	122,183	334,510	234,122	97,500	331,622
總計		6,114,865	1,608,609	7,723,474	4,966,525	1,307,085	6,273,610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075及4,030人